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潘家园街道“十五五”街区控规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153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采购需求.....31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3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31537-XM001/01

2.项目名称：2026年潘家园街道“十五五”街区控规编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5.76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潘家园街道“十五五”街区控规编制服务项目	365.76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街区控规编制最终成果获得市级正式批复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里 43 号

联系电话：010-87381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13716714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1671431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潘家园街道“十五五”街区控规编制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李工； 联系电话：1371671431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原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提供证明文件
6	项目负责人	具有规划类高级职称。	提供证明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8.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8.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商务部分（15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15 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3	技术部分（75 分）	项目负责人（4分）	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2 分； 不具有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 分。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6分）	具备相关专业高工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 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需求理解（5分）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 5 分； 项目需求分析清晰、对此类项目的理解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 2 分； 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现状特征分析与问题研判（10分）	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现状分析清晰透彻，针对性的提出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与对策，得 10 分； 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了解清晰，分析较为完善，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与对策，得 8 分； 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有所了解，分析简单，提供了针对性一般的建议，得 6 分； 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了解一般，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建议，得 4 分； 对项目区域发展现状了解不足，问题把握不准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整体优秀得 20 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整体较好得 17 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整体较好得 14 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较好得 11 分 ；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整体较一般得 8 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整体一般得 5 分； 规划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整体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规划编制重点、难点问题分析（20分）	充分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20 分；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 17 分；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能准确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14 分； 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基本上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11 分； 基本了解本次规划的特点，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一般，难点，分析一般，得 8 分； 对本次规划的特点欠缺，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得 5 分； 对本次规划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把握本次规划的重点、难点，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5分）	提供了完整、详细的进度计划，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 合理可行，得 5 分； 提供了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落实北京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朝阳区潘家园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地区产业升级焕新、公共空间品质优化，提升人居环境水平，推动区域整体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潘家园街道 CY00—0405、CY00—0410 街区控规编制最终成果获得市级正式批复止。

三、项目范围

朝阳区潘家园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编制范围包含 CY00—0405、CY00—0410 共 2 个街区，总面积约 286.04 公顷。

四、工作内容

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成果要求》及其他市、区工作要求，开展朝阳区潘家园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现状梳理与规划实施评估、发展方向与功能研究、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交通市政系统研究、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分区规划运行维护与数据库建设等内容。

规划文本成果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现状摸底与规划实施评估

现状摸底。开展现状摸底与资源盘点工作。摸清现状情况，以规划基期年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权属、规模、用途、限建性要素等各类情况进行校核分析。

规划实施评估。梳理规划范围内既有规划情况，包括规划类别、覆盖范围和主要内容。结合区域特点，对比现状和既有规划情况，开展多维度的规划实施评估，重点明确既有规划总量规模（人口、用地、建筑）、住宅、产业、三大设施等核心指标的实施率及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对标规划编制需求梳理总结实施面临的问题。利用现场调研、调查问卷、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对现状交通运行情况进

行综合评估，提出交通治理的措施和方案。

资源盘点。传导落实分区规划和街区指引要求，梳理规划范围内用地资源情况，明确保留用地、规划更新、规划新增（占白地）、规划新增（占特交水）等10类用地情况。

2.总体战略与分区管控研究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等，明确规划范围整体及各街区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标管控要求，明确规划范围内的人口、用地和建筑规模。结合地区发展需求，构建综合指标体系。统筹规划范围与相邻地区的空间关系，明确规划范围内城市空间结构。

明确空间布局与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两线三区空间布局，划定主导功能分区，提出用地功能引导和管制要求。明确规划范围内建筑规模的结构性管控要求，提出整体空间形态和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划定主导功能分区基准强度、基准高度。

3.城市设计与空间品质提升

结合区域实施统筹情况，在规划方案基础上，加强特色塑造与设计引导，形成地区城市设计方案。提出规划范围内整体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管控要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进行精细引导。主要包括整体景观格局设计、重点地区布局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蓝绿空间设计、街道空间设计、建筑空间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生态空间设计、轨道一体化管控及轨道微中心设计、社区会客厅设计等内容。

4.三大设施等专项统筹

（1）公共服务设施部分

结合地区及街区现状情况，分析实际需求，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邮政、物流、社区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现状保留和规划新增设施的规模、位置和层级，各级各类设施研究到地块深度并明确规模，确定各类设施指标，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落地。

（2）综合交通部分

为传导上位规划对该地区的控制要求，结合区域用地规划特征研究提出区域交通发展策略和指标要求；为支撑控规编制，开展道（公）路网系统、轨道系统

（含铁路）、公交场站（含枢纽）、停车系统、步行和自行车、加油（气）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的优化和布局，并将道路（次干路及以上）红线、交通场站规模指标等核心要素落实至控规；为指导后期实施，明确交通廊道相应的防护控制指标要求，主要道路横断面标准要求，各类用地机动车配建要求，以及轨道交通一体化衔接控制指标要求等，最后基于近期建设项目提出道路交通设施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3）市政设施部分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能源、信息、环卫等市政系统进行专项研究，明确规划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的要求及场（厂）站、干线布局，各级各类设施研究到地块深度。主要包括供水规划、雨水排除与防涝规划、污水排除与处理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供电规划、供热规划、燃气规划、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有线电视基础设施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综合管廊规划等内容。

5.规划实施与项目协同

全面盘点规划编制与研究范围内的空间资源及属地诉求，系统梳理并评估规划范围内已实施、未实施和在途等项目情况，明确空间资源和任务捆绑路径，加强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和统筹安排，形成规划实施指引。明确规划实施的路径策略，梳理规划实施的各项任务，明确三大设施建设任务、更新任务等与规划实施相关任务。开展资金平衡方案分析测算，匡算空间账、任务账、经济账、实施，明确资源任务匹配程度。加强规划实施时序引导，按照近期建设、中远期建设进行分类引导，确定规划实施任务清单。

6.分区规划维护、街区指引维护

按照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街区控规涉及分区规划修改或维护的，需编制分区规划修改方案或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方案。重点阐述对分区规划进行运行维护的背景、原因及主要方面，并明确提出具体的运行维护方案。街区控规涉及对街区指引维护的需编制街区指引更新维护方案。

7.数据库建设

街区控规编制阶段需同步形成街区控规数据库，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等空间要素，以及规划图纸、图则导则、附件、规划文本、规划附表等内容，同步形成各研究阶段的用地方案图。

8.其他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市、区两级后续补充要求，以市、区两级实际要求为准，按照存量地区控规编审要求，不包括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交通评价。此外，还应完成根据朝阳区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及成果要求。项目结束后，因审查延迟或市、区提出的修改要求等原因，应按要求及时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五、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乡建设部第 7 号令）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6）《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8）《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9）《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2022 年 9 月版）

（10）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与专题研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七、成果提交

1.成果形式

（1）文本图纸类最终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12】套（需加盖丙方公章），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PPT、PDF、JPG 等格式）。

（2）矢量数据库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ArcGIS 软件 GDB、SHP 等格式）。

2.成果要求

（1）控规成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全本、公开版），图纸、矢量数据库等。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满足市区两级要求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成果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

（2）规划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矢量数据库成果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在线编审汇交功能上线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街区控规数据库汇交的标准及相关要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前述标准及相关要求如有更新，应遵循最新要求）。

3.成果提交

☑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GDB 或 SHP 格式包含属性信息的数据，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其中成果（1）“文本图纸类最终纸质成果”向甲方、乙方提交，成果（2）“矢量数据库电子文件”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在线编审汇交功能上线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矢量数据汇交要求，向乙方提交。

八、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获得控规批复。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潘家园街道“十五五”街区控规编制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潘家园街道办事处

（甲方）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乙方）

受 托 人：_____

（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各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潘家园街道街区控规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潘家园街道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编制范围包含CY00-0405、0410街区，总面积约2.86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落实朝阳分区规划，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的技术要求，本次控规编制的主要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潘家园街道控规编制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城市设计专题、资金测算专题、分区规划运行维护、道路定线、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交通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及数据库等）。

1、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对接朝阳街区指引，街区总面积约2.86平方公里；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

2、交通专项规划

加强用地开发与交通系统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的统筹，发挥交通承载和保障作用。根据分区规划提出的道路系统方案和已定线道路方案，结合技术准则相关要求，提出与规划范围内街区特征相适应的交通发展策略，并将交通廊道和设施的规模、功能等要求落实到控规成果。

3、市政专项规划

对规划范围内的水、能源、信息、环卫等市政系统进行专项研究，明确规划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的要求及场（厂）站、干线布局，各级各类设施研究到地块深度。主要包括供水规划、雨水排除与防涝规划、污水排除与处理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供电规划、供热规划、燃气规划、信息基础设施规划、有线电视基础设施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综合管廊规划等内容。

4、公共服务设施专项

结合地区及街区现状情况，分析实际需求，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邮政、物流、社区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现状保留和规划新增设施的规模、位置和层级，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落地。

5、数据库

街区控规编制阶段需同步形成街区控规数据库，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等空间要素，以及规划图纸、图则导则、附件、规划文本、规划附表等内容。

6、其他

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编制涉及的部分其他相关专题进行研究，包括城市设计、分区规划运行维护、道路定线、社会稳定性影响评价等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市、区两级后续补充要求，以市、区两级实际要求为准，并应满足本合同“（四）执行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按照存量地区控规编审要求，不包括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交通评价。此外，丙方还应完成甲方根据朝阳区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本项目相关工作要求及成果要求。项目结束后，因审查延迟或市、区提出的修改要求等原因，应按要求及时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控规获市级正式批复、甲方取得最终成果为止。

如规划未及时获批或市、区两级工作安排延长，项目推进时间相应顺延。各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应审批工作要求，对项目进程与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四）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乡建设部第 7 号令）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6）《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

（7）《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8）《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9）《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2022 年 9 月版）

（10）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与专题研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形式

纸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8】套（需加盖丙方公章），电子文件【1】套（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PPT、PDF、JPG 等格式）。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约定及审批要求为准，应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2.成果要求

（1）控规成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全本、公开版），图纸、矢量数据库等。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满足市区两级要求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应并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成果完整性、成果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

（2）规划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矢量数据库成果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在线编审汇交功能上线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街区控规数据库汇交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如有更新，应遵循最新要求）。

3.成果提交

☑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MDB 或 SHP 格式包含属性信息的数据，并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数据保密的相关要求。

☑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其中成果（1）“文本图纸类最终纸质成果”向甲方、乙方提交，成果（2）“矢量数据库电子文件”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在线编审汇交功能上线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矢量数据汇交要求，向乙方提交。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甲方、乙方组织评审会对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各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丙各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丙方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分别在报送区级审查和报送市级审查阶段，按成果要求向甲、乙方提交相应成果，并配合甲、乙方完成区级审查和市级报送环节，丙方应根据报审汇报情况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待控规获市级正式批复，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其中成果（1）文本图纸类向甲方、乙方提交，成果（2）矢量数据库电子文件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详细规划在线编审汇交功能上线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矢量数据汇交要求向乙方提交，且相关数据成果可纳入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数据信息平台。】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所有，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丙方从甲方获得的资料均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违法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小写：￥【XXXX】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编制费用、劳务费用、设备费用、税费，以及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用、知识产权费用等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增加工作内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加深方案深度或增加工作内容的，不另外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乙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元）。

（2）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编制控规成果文件，控规成果文件通过区级联审并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元）；

（3）项目服务完成，控规获市级正式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元）。

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发票，因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丙方收款账户：

丙方：XXX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开户银行：XXXXX

账号：XXXXXX

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等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乙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丙方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5、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人员，丙方应予执行，不得拒绝。

6、乙方有权随时掌握和统筹规模指标、用地资源、三大设施、规划实施、城乡统筹六张图与四本账等详细内容，并结合区级层面工作，统筹谋划。

7、乙方有权随时听取工作阶段成果汇报，并就相关内容进行指导把关；有权随时获取阶段性成果，并对其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丙方进行完善和修改。

8、乙方有权监督、检查和控制编制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编制工作各阶段的研究成果与重大技术方案，丙方应当给予全力配合。

（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对成果质量负责；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

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2、项目进行期间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其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概不负责。

3、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乙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调整。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并由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丙方应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规划资质，并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如有），开展相应工作。

5、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上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丙方及工作人员均需具备项目承担资质资格条件。

6、如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各方约定，则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7、其他为实现甲方、乙方合同目的有关工作，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有关与本合同项目咨询事项有关的重大会议、日常咨询等工作。

8、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退款及罚金等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

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乙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乙方所有，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丙方权利义务中约定的任一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各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乙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乙方发现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资格和能力的；

3、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乙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4、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乙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table>
<tr><td rowspan="10">受托人（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11-3 其它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